

镇康县勐捧镇绿茵塘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升压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文本

项目名称：镇康县勐捧镇绿茵塘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升压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单位：镇康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A261134839

法定代表人：魏双全

技术负责人：武 智 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陈 俊 杰 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工程师

主要编制人员：武 智 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目录

一、 总则	1
第一条、 指导思想.....	1
第二条、 规划目的.....	1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第四条、 规划原则.....	2
第五条、 规划范围.....	2
第六条、 文件组成.....	2
第七条、 法律效应.....	2
第八条、 强制条文.....	2
二、 规划衔接传导	2
第九条、 规划传导内容.....	2
三、 目标定位与规模控制	2
第十条、 发展目标.....	2
第十一条、 功能定位.....	2
第十二条、 开发强度.....	3
第十三条、 指标管控.....	3
第十四条、 建筑退让控制.....	3
第十五条、 地块机动车出入口控制.....	3
第十六条、 地块配建停车场规定.....	3
四、 底线管控	3
第十七条、 各类管控线.....	3
五、 用地布局规划	4
第十八条、 用地分类.....	4
第十九条、 用地代码.....	4
第二十条、 用地指引.....	4
第二十一条、 用地红线.....	4
六、 综合交通规划	4
第二十二条、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	4
七、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
第二十三条、 公共服务设施.....	4

八、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4
第二十四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	4
九、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4
第二十五条、 历史文化保护.....	4
十、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4
第二十六条、 给水工程规划.....	4
第二十七条、 污水工程规划.....	4
第二十八条、 雨水工程规划.....	5
第二十九条、 电力工程规划.....	5
第三十条、 通信工程规划.....	5
第三十一条、 环卫工程规划.....	5
十一、 综合防灾规划	5
第三十二条、 消防工程.....	5
第三十三条、 防洪排涝工程.....	6
第三十四条、 抗震工程与地质灾害防治.....	6
第三十五条、 疏散设施布局.....	6
十二、 地下空间规划	6
第三十六条、 地下空间.....	6
十三、 竖向规划	6
第三十七条、 平面定位.....	6
第三十八条、 竖向标高规划.....	6
十四、 城市设计	6
第三十九条、 城市设计引导.....	6
十五、 城市四线管控	6
第四十条、 道路红线.....	6
第四十一条、 城市黄线.....	6
第四十二条、 城市绿线.....	6
第四十三条、 历史文化紫线.....	6
第四十四条、 城市蓝线.....	7
十六、 非建设用地管控	7
第四十五条、 非建设用地管控.....	7

一、总则

第一条、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统筹谋划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柱产业巩固壮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不断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空间布局优化。

第二条、规划目的

为指导镇康县勐捧镇绿茵塘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地块(以下简称为“本地块”)开发建设，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特制定《镇康县勐捧镇绿茵塘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为“本规划”)。

第三条、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 (5)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0 年)；
-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 号)；

(8)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11 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2)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 号)；

(13) 《城市用地分类与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14)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

(15)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

(16)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17)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51327-2018)；

(18)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19)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0) 《云南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1) 《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22) 《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

(23) 《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补充说明》；

(24) 《临沧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25) 《云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6) 《临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7) 《镇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8) 其它相关文件及已审批项目资料；

(29) 国家相关规范及镇康县规划部门相关规定和设计要求。

第四条、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增强韧性，保障安全；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刚弹结合，注重实施。

第五条、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以不动产登记的实测土地使用权边界、较新年度数据比例尺不小于1:2000的实测地形图和实地调查为基础，结合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使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数据为基础底图，规划范围为镇康县勐捧镇绿茵塘1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地块，规划地块位于镇康县勐捧镇东北部的根基村委会，龙南公路(S231)西侧，地块通过黄根线、破勐线与龙南公路相连，距离勐捧镇约10公里，距离镇康县约55公里，地块面积6569.79平方米(合9.85亩)。

第六条、文件组成

本规划由法定文件、附件两部分组成。其中：法定文件由文本和图件组成，是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两者互相补充不可分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包括规划说明等，是法定文件的阐释。

第七条、法律效应

本规划经镇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镇康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规划是规划范围内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应按本规划执行。

第八条、强制条文

本文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条文是对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本文采用词及有关名词含义以附录中的名词解释为准。

二、规划衔接传导

第九条、规划传导内容

与上位《镇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本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湖泊生态黄线等控制线、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用地，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及村庄建设边界内。

三、目标定位与规模控制

第十条、发展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县光伏清洁能源行业整体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新能源发展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升，政策体系完善。到2035年，建成布局合理、网络健全、设施先进、功能齐全、监管规范、国内一流的清洁能源利用体系典范城市。

第十一条、功能定位

地块定位以光伏电力升压为主，是区域电力供给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地块建设

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且服务镇康及周边区域，促进清洁能源绿色发展，建设新能源发展利用示范区。

第十二条、开发强度

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和村庄建设边界外，重点控制建设规模，强调环境建设，协调与生态环境的关系，塑造和谐的整体意向。

第十三条、指标管控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要求，本次规划范围涉及的地块控制要求详见“图则”。

1、用地面积

参照《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2015版)相关规定，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为永久用地，包括变电站用地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按围墙外1m的外轮廓尺寸计算，本次用地红面积为6569.79平方米（合9.85亩）。

2、容积率控制

即规划地块内各类建筑总面积与用地面积之比，本次规划的容积率为地块的净容积率，结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本次规划地块控制容积率 $0.1 \leq R \leq 0.6$ 。

3、建筑密度控制

即规划地块内各类建筑基底占地面积与用地面积之比，供电用地建筑密度为上限控制，本次规划的建筑密度为地块的建筑净密度。本次规划地块控制建筑密度 $\leq 35\%$ 。

4、绿地率控制

(1)本地块为供电用地地块，按照《临沧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要求，绿地率按照不低于30%控制。

(2)规划范围内各地块在满足分图则所规定的绿地率指标的同时，还应尽可能增加绿化面积，设置防护隔离带，并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增加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增强绿化效果，改善生活环境。

5、建筑高度控制

建筑高度:即由室外明沟面或散水坡面量至建筑物主体最高点的垂直距离，以上限控制。为维持风貌及景观协调，地块建筑高度控制 ≤ 12 米。

第十四条、建筑退让控制

1、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控制

本次规划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参照《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执行，黄根线道路宽度为10米，地块内的建筑退道路红线为5米。

2、建筑后退用地边界控制

参照《镇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2015版)相关规定，规划区内建筑后退用地边界为3米。

第十五条、地块机动车出入口控制

设置要满足国家消防、退让主要道路交叉口等相关规范要求。地块设置至少两个不同方向的出入口。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设计时按规定出入口方位组织场地交通，地块机动车主要出入口方位结合道路布置在地块东南一侧，具体详见图则。

第十六条、地块配建停车场规定

地块内停车场根据实际需要配置。

四、底线管控

第十七条、各类管控线

本地块规划范围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不可利用林地、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军事设施水源等环境敏感点、洪涝风险控制线，九大高原湖泊的湖滨生态红线、湖泊生态黄线、重要宗教敏感点等控制线。

五、用地布局规划

第十八条、用地分类

本地块内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均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规定的城市用地分类和代码。

第十九条、用地代码

本地块土地使用性质主要为:供电用地(用地代码 1303)。

第二十条、用地指引

规划所确定的土地使用性质是对未来土地使用的控制与引导，在土地开发建设过程中，土地使用性质及用地规模必须符合本次规划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用地红线

规划确定的地块界线，并不一定代表确定的用地红线范围，在出具规划条件或详细规划编制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地块进行范围的微调，但其土地使用规模和性质等必须符合本次规划中提出的总体控制指标要求。

六、综合交通规划

第二十二条、建筑后退道路红线

本地块后退道路红线最小距离按控规图则执行。

七、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三条、公共服务设施

本地块规划范围不涉及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八、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第二十四条、绿地与开敞空间

本规划范围内绿地率控制不低于30%。

九、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二十五条、历史文化保护

本地块内不涉及历史文化设施。

十、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二十六条、给水工程规划

(1)最高日用水量:约 8.97 立方米/日。

(2)规划水源主要用水为升压站站区生活用水及消防水池补水，水源暂定采用市政水，升压站站区用水从市政管网引接。

(3)本工程供水管在站区内分成两路，一路至消防水池，一路至生活水箱。升压站生活用水采用二次加压供水方式,并根据水质情况设必要的净水装置，确保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综合楼内的生活热水是采用电热水器的局部热水供应系统。

第二十七条、污水工程规划

(1)平均日污水量:约 4.78 立方米/日。

(2)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可作为站内绿化和道路喷洒用水或排放。含油废水排放经油坑汇集到水封井后进入事故油池,经事故油池油水分离后,排入站内排水管网,废油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运出站外处理。

(3) 管网规划

地块周边污水管道的最小管径采用 d300。污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以防止冻土及车载负荷对管道的损害,污水干管的覆土深度一般为 3.3 米,最大覆土深度不超过 6 米。

第二十八条、雨水工程规划

(1) 径流控制标准:为保证排水安全,综合径流系数采用 0.7。

(2) 雨水管渠设计标准:设计重现期采用 2 年。

(3) 管网规划

根据由高向低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布置雨水管网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最终排入周边灌溉管沟或灌溉水体。雨水管道的道路覆盖率为 100%。雨水管管径为 d300-d1200。雨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以非机动车道为主。雨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以防止冻土及车载负荷对管道的损害,覆土深度不宜大于 5.0 米。

第二十九条、电力工程规划

电源引自周边现有的电力供电线路,引至现场,设置 1 台降压变压器把引入电压降到 380V 电压等级,另外选择 2 台 1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发电电源。

第三十条、通信工程规划

本地块内通信采用连接周边电信、互联网、广播电视等通信方式,具体布局方式

由修建性详细规划做出安排。

第三十一条、环卫工程规划

本地块主要为生活垃圾,可结合实际需求配置。

十一、综合防灾规划

第三十二条、消防工程

(1) 消防设施规划

本地块内各建筑物内布置的设备和用途按照《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要求执行,消防设施以消防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的原则配置。**地块内道路路面宽不小于 4m,转弯半径不小于 7m,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通道呈环形布置,能兼作消防车道,消防车可直达地块内各建筑物及屋外配电装置。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应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宜大于 2m。

(2) 消防给水

消防供水主要采用景观水体与市政供水管网作为水源,在地块内设置消防水泵房及有效容积约 500m³消防水池 1 座。市政供水管道上,每 120 米设置一处消火栓作为消防水源。地块消防供水标准按国家防火规范采用同一时间内发生两次火灾,一次灭火用水量 60 升/秒,按一般建筑一场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计算,该用水量在城市供水管网及水厂新建应给予保证。

(3) 消防通信

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至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或责任区消防队应当设有线或无线

火灾报警设备，供水、供电、供气、急救、交通。

环保等部门与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应当设有专线通信。

第三十三条、防洪排涝工程

(1) 防洪排涝标准

治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积水深度不超过 0.15 米。

(2) 防洪排涝规划

本地块采取抬高地坪的方式，确保地块内地坪及规划道路满足新防洪安全的要求，并结合雨水管网的建设改善区域内排水条件。

第三十四条、抗震工程与地质灾害防治

(1) 设防标准

本地块地震基本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2) 抗震规划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设施应结合城区建设和改造，进行抗震性能评价，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的相关要求提出抗震防灾要求和措施。

(3) 地质灾害防治

建设项目工程应避免滑坡、崩塌、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易发区。邻近山体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区域的建设项目，在土地出让前，应开展地质灾害评估。

第三十五条、疏散设施布局

应急疏散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

依托地块内主要道路，规划建设救灾通道、疏散通道，将各级避难场所串联，形

成网络状避难疏散通道体系。疏散通道、救灾通道主要沿黄根线设置。

十二、地下空间规划

第三十六条、地下空间

本地块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地下空间工程。

十三、竖向规划

第三十七条、平面定位

规划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对地块内道路中心线进行准确定位。

第三十八条、竖向标高规划

规划采用 1985 年高程，考虑地形条件、现状道路标高和排水要求，确定地块坡度基本控制在 0.3%至 3%之间，地块规划标高控制在 1683.40 至 1688.88 之间。

十四、城市设计

第三十九条、城市设计引导

本地块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城市设计内容。

十五、城市四线管控

第四十条、道路红线

地块内的建筑退道路红线 ≥ 5 米进行控制。

第四十一条、城市黄线

本地块不涉及城市黄线。

第四十二条、城市绿线

本地块不涉及城市绿线。

第四十三条、历史文化紫线

本地块不涉及历史文化紫线。

第四十四条、城市蓝线

本地块不涉及城市蓝线。

十六、非建设用地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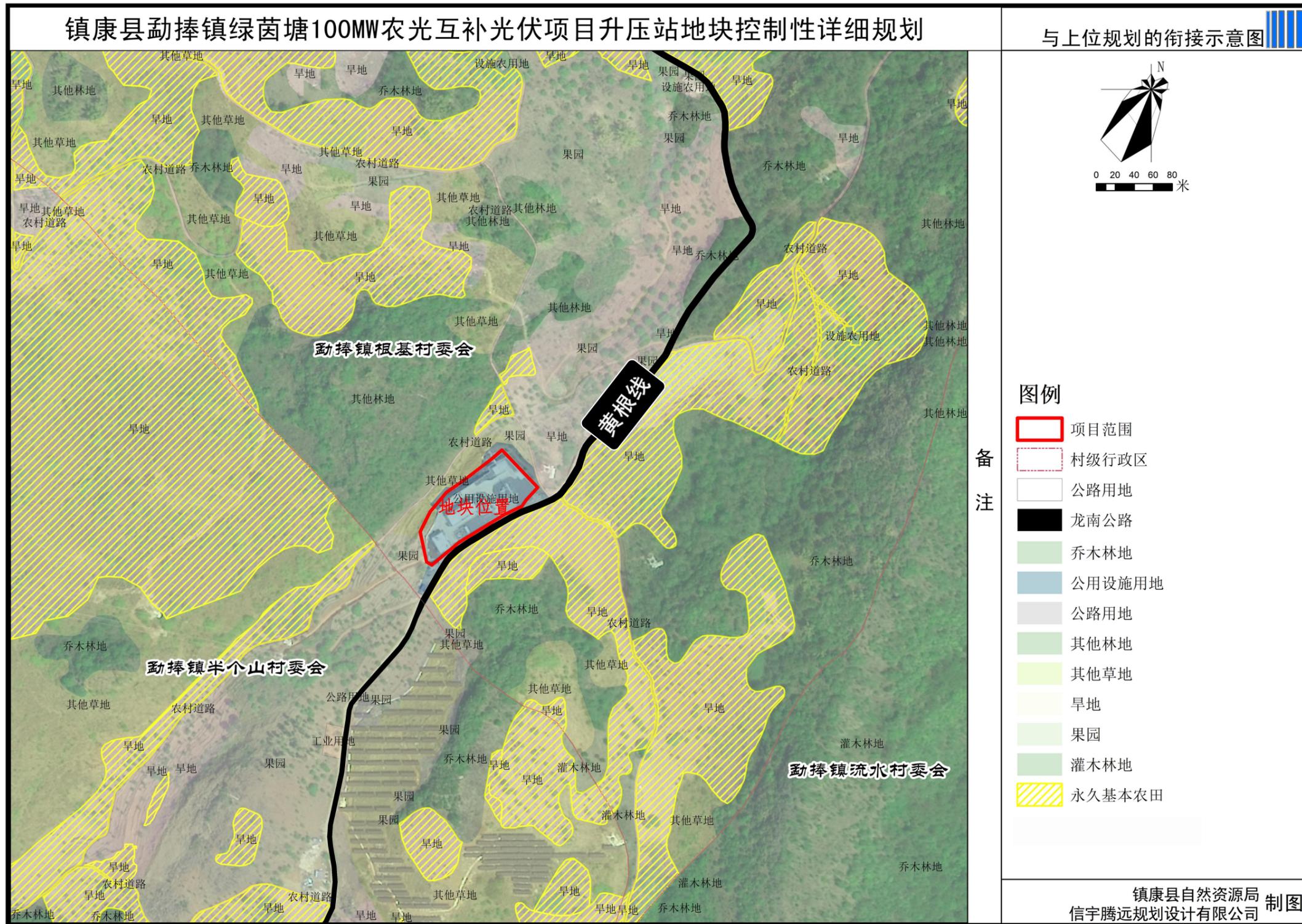
第四十五条、非建设用地管控

本地块规划后不涉及非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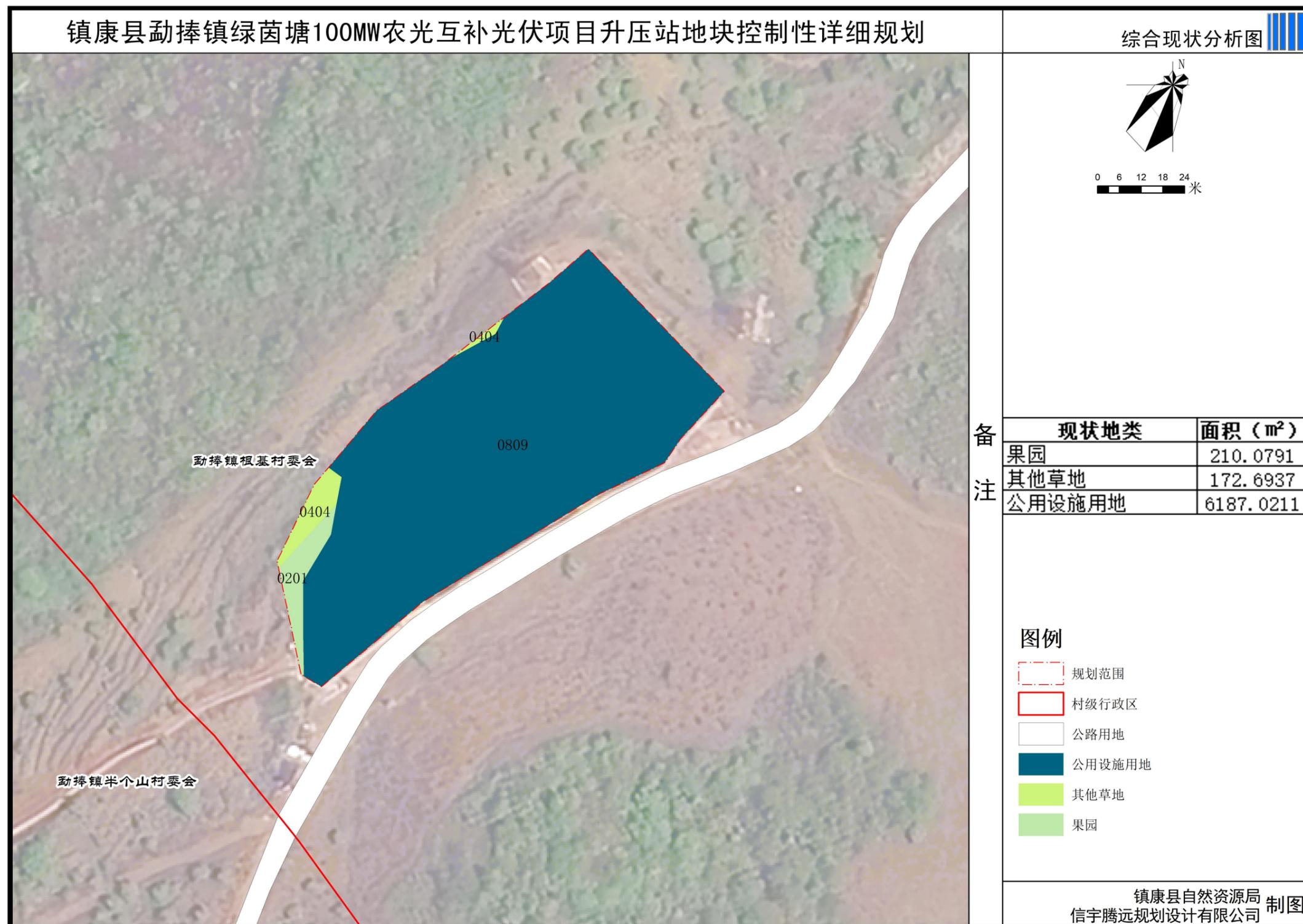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块区位图



附图 2: 与上位规划衔接示意图



附图 3: 综合现状分析图



附图 4：用地布局规划图

